

海南省卫生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教育厅

琼卫科教〔2013〕35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卫生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的“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总体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卫生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厅、省教育厅共同制定了《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卫生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教育厅

2013年3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稳妥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规范化培训”),全面提高我省临床医师专业技能素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卫生部、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关于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卫人发〔2009〕13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目标是为我省各级医疗机构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理论、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承担本学科常见疾病诊治工作的临床医师。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成立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会议(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负责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领导和协调工作。省联席会议由省卫生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部门的领导和相关专家组成,下设办公室在省卫生厅,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设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中心,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事务性工作。

第三章 培训对象

第五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为,从2011年起拟在我省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第四章 培训基地

第六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设置在符合条件的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培训基地下设培训专科,由承担培训任务的有关专业科室组成,具体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

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由设置在符合条件的综合医院的临床培训基地和设置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层实践基地及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组成。中医住院医师(含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有关标准认定和管理。

第七条 因机构设置或条件限制无法完成个别科室轮转的,培训基地应与其他符合条件的基地签订联合培训协议,并上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八条 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培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对基地培训工作情况定期进行考核督导。培训基地和培训专科每3年进行一次重新认定,不合格的培训基地和培训专科不得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

第九条 培训基地须成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机构,组

织、协调本基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落实相关职能部门和具体工作人员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

第十条 各培训基地和培训专科要制定培训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培训全过程监管，严格按照培养标准实施培训工作；加强学科建设和带教师资培养，结合实际需求，注意控制规模，确保培训质量；完善基础设施，为培训学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学习条件。

第十一条 培训基地每年9月底前统计各培训专科下一年度拟招录培训对象数并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省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各培训基地带教能力和全省各级医疗机构临床医师需求，确定下一年度培训招录计划。

第十二条 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实行统一报名、统一考核、统一录取。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安排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工作。

第十三条 各培训基地应加强与各高等医学院校之间的联系与沟通，努力使规范化培训与学历教育相结合。

第五章 培训和考核

第十四条 住院医师在培训基地带教医师指导下，接受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的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分18个专科方向，按照卫生行政部门培训大纲要求，住院医师在培训基地各科室内轮转培训。全科医学科专科的住院医师需要到基层完成规定时限的实践锻炼。

第十五条 规范化培训年限为三年，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培训时间顺延。

具有临床医学相应专业研究生学历人员参加培训，根据其临床经历和诊疗能力确定接受培训的时间及内容；原学习专业和临床工作专业与规范化培训专业相同的，硕士研究生原则上接受两年培训；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接受一年培训。

第十六条 培训对象的日常考核、出科考核由培训基地组织。考核结果作为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依据。公共科目考试、年度考核和结业综合考核由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安排。结业综合考核包括笔试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重点考核住院医师医学专业理论、临床综合能力和相关人文知识。

第十七条 参加结业综合考核者，应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并通过培训过程中的各种考核。

第十八条 结业综合考核合格者，由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颁发省卫生厅统一印制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九条 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者，可以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具体办法由省教育厅、省卫生厅另行制订。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是卫生队伍建设和公立医院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市政府要将其纳入本地区卫生事业

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有序有力推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教育、卫生等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培训基地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培训的日常管理，保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各县卫生局要积极与本地区职能部门沟通协调，研究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措施，保障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二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是临床医师培养所特有和必经的继续教育阶段。自 2015 年起，全省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医师，须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参加临床医学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第二十三条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有责任将新进入并从事临床工作的医学毕业生选送到培训基地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期间，参训学员享受原单位工作人员同等待遇。原单位与参训学员签订培训协议，协商约定服务期限，培训结束后参训学员应及时回原单位工作，培训基地不得留用。培训年限计为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

第二十四条 培训基地面向社会招收大学毕业生进行培训的，培训医院与参训学员签订劳动合同，培训期限为合同期限，培训结束后，合同自然终止，参训学员自主择业。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劳动关系委托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管理，按规定参加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社会保险和落实住房公积金，享受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有关福利待遇。

第二十五条 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多元保障机制，所需经费由政府、培训基地、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省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给予专项补助，各市县财政应对本地区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给予经费支持。鼓励社会力量捐款资助培训工作。

培训经费按照专款专用方式进行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卫生厅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原因外，因个人原因需延长培训期限的，须由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和培训基地同意。延长期内培训所需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